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22 日會議 第二份資料文件

目的

因應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的信件，本資料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在復康巴士上提供保母跟車服務的意見。

家長協會要求在復康巴士上提供保母跟車服務

2. 在 2006 年 11 月初，三個殘疾兒童家長協會，即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聯名致函運輸署，要求與運輸署人員會面，討論在復康巴士上提供保母跟車服務的事宜。

3. 在 2006 年 12 月初，運輸署和香港復康會（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上述協會的代表會面。據家長指出，部分殘疾學童因校巴服務短缺而須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在會議上，家長代表表示他們所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需要在復康巴士上提供保母跟車服務，因為殘疾兒童在遇上緊急情況時沒有自我照顧的能力。運輸署就此要求獲得更多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的詳細結果，以便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要求。不過至今為止，我們仍未收到協會提供的資料。

復康巴士的主要服務對象

4. 復康巴士是一項特別的交通服務，為在就業、教育、受訓、求診和社會參與方面均未能得到其他點到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而設。復康巴士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往返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其他提出申請的殘疾人士能否因教育、受訓、求診及社會參與等目的而獲得接載，須視乎是否有名額而定。

5. 目前，平日定期使用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有 764 名，當中有 254 名為 18 歲以下的學童。香港復康會事先會進行審查，確保所有使用者的身體條件合理及適合自行乘搭復康巴士。

提供保母跟車的校巴服務

6. 校巴服務大部分由私人營辦商提供，有些則由學校自行營辦。校巴服務須遵守有關指引，確保學童在校巴上的安全。現行法例規定，有 17 個或以上乘客座位並用以接載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的車輛，以及有 16 個或以下乘客座位並用以接載幼稚園學童的車輛，其發牌條件之一是必須有保母跟車同行。

在復康巴士上提供保母跟車服務

7. 現時，復康巴士車隊的大部分車輛都有 10 至 11 個座位，可容納約 4 輛輪椅。所有車輛均設有輪椅升降板及輪椅扣鎖，以保障輪椅乘客安全。在現行安排下，復康巴士由一位車長負責駕駛，其工作範圍包括當乘客上落車時操作輪椅升降板及車上的輪椅扣鎖裝置。

8. 復康巴士的車長須接受訓練，及每年通過有關駕駛技術和操作車上輪椅扣鎖知識的測驗。此外，他們亦具備有效的急救資格。全部復康巴士的安全門都裝有警報系統；當安全門開啓時，該警報系統便會啓動。乘客如有特殊需要，可要求由護理人員陪同一起乘坐復康巴士。

9. 根據運輸署和香港復康會的資料，過去 3 年並沒有乘坐復康巴士的學童涉及交通意外或受傷。

未來路向

10. 為回應家長對提供保母跟車以照顧學童乘車返校一事的意見，我們會與他們跟進，以了解他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及考慮適當的解決辦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運輸署
2007 年 5 月